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儲備賬戶之全部進賬款項(「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落實以實物方式分派(定義見下文)；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為使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相關措施；
- (b) 謹此批准待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Barton Company Limited、裘雅芳女士、Yau Siu Ying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元興先生(作為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及裘雅芳女士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協議(「協議」，標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完成後，以下列方式進行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實物方式分派」)：
 - (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將本公司所持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私人公司股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

價賬及儲備賬戶，按一比一基準(即下述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分派予於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須為協議完成日期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而將分派之款項將相等於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謹此指出，董事已確定本公司於緊接落實以實物方式分派日期後有能力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項；

- (ii) 對於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海外股東(惟董事基於向其律師所作之查詢，認為不根據以實物方式分派向彼等提呈私人公司股份屬必要或恰當者)，由董事授權一名香港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海外股東持有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並可全權酌情為該等海外股東利益及代表彼等出售該等私人公司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為使以實物方式分派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相關措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與伊泰蓮娜(廣州)首飾有限公司(「**伊泰蓮娜**」)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番禺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13座一樓A區，建築面積370平方米之若干物業而將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廣州億恒租賃協議**」，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與伊泰蓮娜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番禺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13座一樓B區以及二、三及四樓，建築面積8,066.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而將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廣州億鑽租賃協議」，標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為使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訂立任何補充或變更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立本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
3期12樓M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無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是本公司個人股東還是法團股東之代表，均有權代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本身可行使之權利。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除非有所抵觸，否則委任文據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視為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此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證明。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委任文據所載名稱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回。
5.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